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小字第11號

原告 陳水雄

訴訟代理人 邱萍

被告 周德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附民字第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其同居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徐宏華